

## 憲法、行政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近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同學長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憲法、行政法最近一年內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最近 1 年憲法法庭判決嚴選及重點提示

判決(解釋)字號	判決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1. 刑訴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犯罪(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意旨不符。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	1.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2. 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 3. 上開權利，更可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 4.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所稱刑事被告，應包括偵查機關主觀上知有犯罪嫌疑而對人民開始調查或偵查之犯罪嫌疑人在內。 5.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及乃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同時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若受侵害，即無從使被告獲得確實有效之保障，以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律師之工作權、居住自由	1. 對律師事務所不當之侵擾與限制，亦可能造成對於事務所內律師執行業務之干預，而造成對工作權之侵害。 2.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自由，不僅包括人民住宅不受不當之侵擾，亦及於人民工作及營業場所。律師事務所既為律師經營律師業務之處所，該處所屬憲法居住自由保障之範圍。
2. 由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刑訴法未對	刑訴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辯護人與被	1. 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與	

<p>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p>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p>	<p>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u>律師法特別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u></p> <p>2. 刑事訴訟法規定，律師、辯護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於受詢問或訊問時，除經其委任人本人允許者外，有拒絕證言之權利，<u>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之權利，應受憲法保障。</u></p>
	<p>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潛在犯罪嫌疑人</p>	<p>1. 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關係是否轉變為同時兼具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關係，並非截然可分。</p> <p>2. 且<u>律師之委任人向律師諮詢而請求協助</u>，亦不限於已受國家機關追訴時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身分，亦可為<u>未來可能受追訴而預做準備。</u></p> <p>3. 故憲法所保障之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u>秘密自由溝通權之保障範圍，應擴張及於可能受國家機關偵查追訴，而尋求律師協助之潛在犯罪嫌疑人身分。</u></p>
	<p>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包括律師因此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p>	<p>1. 上開<u>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u>，除面對面的語言溝通以及書信、電子傳遞等溝通方式外，並應<u>包括律師因此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u>，</p> <p>2. 此部分乃屬律師與其委任人間特殊信賴關係之核心內容，均應受憲法保障，而應被排除於得為犯罪證據之外，從而國家機關自不得為扣押取得此溝通紀錄及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作為犯罪證據之目的而發動搜索。</p>
	<p>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將律師與被告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之溝通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u>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及被告訴訟權之意旨</u></p>	<p>1. <u>系爭規定一、二與刑事訴訟法其他相關規定，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之溝通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u></p> <p>2. <u>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u></p> <p>3. 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p> <p>4. 於修法完成前，法官、檢察官及相關人員辦理搜索、扣押事務，應依本判決意旨為之。</p>

		<p>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p>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在發動條件、程序及救濟上應審慎考量，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p> <p>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範圍</p> <p>依據現行法定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p>
		<p>1. 按律師事務所作為律師執行業務之所在，儲存保留其眾多委任人委託案件之檔案資料，且包括以電磁數位方式儲存者。</p> <p>2. 同一電子檔案內亦可能包括多數委任人之資料。</p> <p>3. 國家機關就律師事務所搜索以取得系爭規定二所定之應扣押物之情況下，若未經合理之安排，極可能侵害律師居住自由，並造成社會大眾對律師之信任減低，同時造成對律師工作權之侵害。</p> <p>4. 對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扣押，在發動條件、程序及救濟上自應特予審慎考量，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p>
		<p>1.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搜索採取法官保留；依第 12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p> <p>2. 準此，法院於審查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搜索之聲請時，應審酌律師事務所之特殊性，就具體個案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相當理由，嚴格審查以判斷是否核發搜索票。</p> <p>3. 核准搜索時，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之範圍，並具體指示執行人員對搜索律師事務所所得搜索、扣押取得之應扣押物，應不含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潛在犯罪嫌疑人間行使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p>
		<p>1. 法院於審核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簽發搜索票時，亦應審酌個案情形，根據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仍應先以干預基本權程度較低之「命其提出或交付」之手段為之。</p> <p>2. 如有誤為扣押之情形，應依回法第 142 條規定發還或暫行發還律師事務所，以維護辯護人與其委任人之權益。</p> <p>3. 又執行搜索、扣押之過程，均應全程錄音錄影。</p> <p>4. 執行過程中，在場之人就扣押物是否屬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範圍如有爭執，受處分人得即時依回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搜索、扣押處分，並聲請先將扣押物封緘送交法院檢視審查。</p> <p>5. 又搜索、扣押處分縱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仍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又</p>

		<p>依第 416 條第 2 項規定，<u>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u>，均已由明文規定救濟途徑及證據禁止之法律效果。</p> <p>6.就此而言，<u>依據上開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尚難謂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u></p>									
		<p>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及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p>	<p>1.由系爭規定一、二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就<u>檢察官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之搜索聲請，已採法官保留</u>，法官應依相關法令審慎判斷是否符合法定要件，<u>並已有事中檢視扣押物、事後救濟與證據禁止等相關程序擔保規範</u>，可避免濫權或恣意，確保搜索、扣押限制基本權之程度，<u>與追訴犯罪與發現真實之公共利益間，利害均衡，尚符比例原則。</u></p> <p>2.從而<u>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及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u></p>								
<p>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誹謗罪案（二）】</p>	<p>1.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內容為真實者，即合於不罰之要件。</p> <p>2.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得之證據資料非真正，如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041 837 1086">要旨</th> <th data-bbox="837 1041 1348 1086">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086 837 1131">審查原則</td> <td data-bbox="837 1086 1348 1131"></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131 837 1747">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td> <td data-bbox="837 1131 1348 1747"> <p>1. 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p> <p>2. 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p> <p>3. 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p> <p>4. 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p> <p>5. 至於<u>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u></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747 837 2020">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td> <td data-bbox="837 1747 1348 2020"> <p>1. 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p> <p>2. 因此，<u>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u></p> <p>3. 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審查原則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	<p>1. 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p> <p>2. 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p> <p>3. 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p> <p>4. 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p> <p>5. 至於<u>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u></p>	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p>1. 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p> <p>2. 因此，<u>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u></p> <p>3. 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p>	
要旨	內容										
審查原則											
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限制之利益衡量標準	<p>1. 人民之言論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p> <p>2. 人民之名譽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上兩種權利，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其最大限度之保障。</p> <p>3. 惟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國家對此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p> <p>4. 難以兼顧時，即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p> <p>5. 至於<u>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u></p>										
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	<p>1. 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p> <p>2. 因此，<u>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u></p> <p>3. 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p>										

<p>意人就不該證據資就該證之不實料之引用，並未或重有明知或輕率之惡意情事，仍屬不罰之情形。</p> <p>3. 表意人是否符是合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利益衡量。</p> <p>4. 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5. 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予</p>	<p>就實資引之，並未或重有明知或輕率之惡意情事，仍屬不罰之情形。</p> <p>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涉及對憲法言論自由之限制，其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應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判斷之</p> <p>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憲法上之重要權利；所採刑罰手段就目的之達成，尚屬適當且必要</p> <p>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尚屬無違。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於特定前提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始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系爭規定三</p>	<p>事實性言論，並未提供佐證依據，僅屬單純宣稱者，即使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p> <p>4. <u>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u></p> <p>5. 反之，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低，通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愈高。</p> <p>1. 涉及限制言論表達之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除其立法目的應係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p> <p>2. 其所採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所為之限制，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p> <p>3. 且其為保護被害人憲法上名譽權而就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須經適當之利益衡量，</p> <p>4. 使憲法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間仍維持合理均衡，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憲法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p> <p>刑法系爭規定一至四，共同構成刑法對誹謗言論之犯罪處罰規定。誹謗罪與加重誹謗罪就言論自由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即須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判斷之。</p> <p>就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言，其係保護他人名譽權；其所欲追求之目的，乃保護憲法上重要權利，自屬合憲正當。立法者採刑罰手段，對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施以制裁，基於刑罰之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其手段應有助於保護名譽權目的之達成，而符合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p>	<p>事實性言論，並未提供佐證依據，僅屬單純宣稱者，即使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p> <p>4. <u>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u></p> <p>5. 反之，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低，通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愈高。</p> <p>1. 涉及限制言論表達之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除其立法目的應係追求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p> <p>2. 其所採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所為之限制，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p> <p>3. 且其為保護被害人憲法上名譽權而就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須經適當之利益衡量，</p> <p>4. 使憲法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間仍維持合理均衡，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憲法法庭之審查--系爭規定一至四部分</p> <p>刑法系爭規定一至四，共同構成刑法對誹謗言論之犯罪處罰規定。誹謗罪與加重誹謗罪就言論自由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即須就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判斷之。</p> <p>就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言，其係保護他人名譽權；其所欲追求之目的，乃保護憲法上重要權利，自屬合憲正當。立法者採刑罰手段，對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施以制裁，基於刑罰之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其手段應有助於保護名譽權目的之達成，而符合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p> <p>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尚屬無違。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於特定前提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始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1. 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關誹謗言</p>
--	--	---	---

	充。	<p>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p>	<p>論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設定，本即未以所誹謗之事非屬真實為前提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此而言，立法者就「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誹謗言論，係採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一律優先於表意人言論自由而受保護之利益衡量決定。</li> <li>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私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此類涉及個人私德之事之言論指述，於證據調查程序中，勢必須介入被指述者隱私權領域，甚至迫使其揭露隱私於眾，或使被指述者不得不就自身隱私事項與表意人為公開辯駁。</li> <li><u>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u></li> <li>反之，<u>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u></li> <li>從而，<u>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u></li> <li>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li> </ol>
		<p>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部分--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規定，僅適用於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言論。</li> <li>所謂「言論真實性」要求，非可逕解為係要求言論內容之客觀、絕對真實性。</li> <li>事實性言論，尤其媒體就公共領域相關新聞、事件之追蹤、報導，於報導時，往往尚不存在全知視角下之絕對真實性，於報導之事件尚發展或進行中時尤然。</li> <li>另一方面，於民主社會中，各種涉及公共利益議題之事實性言論，乃人民據以為相關公共事務之認知與評價之基礎，當代民主社會之事實性資訊提供者，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而不得恣意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於眾。</li> <li>於言論內容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表意人就其言論內容之可信性，更應承擔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以避免侵害他人名譽權。</li> <li>系爭規定三前段所涉及之言論內容真實性，應不限於客觀、絕對真實性，亦包括於事實探求程序中所得出之相對真實性，即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li> </ol>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予處罰之要件。</p> <p>7. 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卻成為表意人所為誹謗言論基礎之情形，只要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得因其客觀上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而有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p> <p>8. 於此情形，表意人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俾以主張其業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應可合理相信其所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實；表意人如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則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其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所致，始得排除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p> <p>9. 反之，如表意人就其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未經查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或表意人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言論之基礎者，則該等誹謗言論即與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不符，不得享有不予處罰之利益。</p> <p>10. <u>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u></p> <p>(1) <u>表意人符合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亦未存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則即使屬誹謗言論，亦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亦因表意人負有事前合理查證義務，而受到一定程度之尊重與維護。</u></p> <p>(2) 反之，<u>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不符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或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確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此時並未受到最低限度尊重與維護之被指述者名譽權，自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護。</u></p> <p>(3) 於此前提下，<u>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始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因而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無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u></p>
		<p>小結</p>	
<p>系爭規定一至四，未違</p>			<p>1. 表意人對所誹謗之涉及公共利益之事，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p>

【高點法律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反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應屬於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p> <p>2. 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其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p> <p>3. 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以及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無違；</p> <p>4. 從而，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p> <p>5. 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p>												
<p>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p>	<p>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但未牴觸比例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884 837 918">要旨</th> <th data-bbox="837 884 1348 918">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918 1348 985">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985 837 1433">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td> <td data-bbox="837 985 1348 1433"> <p>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 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u>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u></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433 837 1960">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td> <td data-bbox="837 1433 1348 1960"> <p>1. 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p> <p>2. 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p> <p>3. 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u>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u></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1960 1348 1993"> <p>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993 837 2024"> <p>主管機關於</p> </td> <td data-bbox="837 1993 1348 2024"> <p>1. 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p>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p>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 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u>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u></p>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1. 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p> <p>2. 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p> <p>3. 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u>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u></p>	<p>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主管機關於</p>	<p>1. 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p>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勞工結社權 審查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p>															
<p>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p>	<p>1.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p> <p>2. 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u>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u></p>														
<p>限制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1. 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p> <p>2. 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p> <p>3. 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u>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u></p>														
<p>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主管機關於</p>	<p>1. 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p>														



		<p>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p>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中。</li> <li>3.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屬工會法施行細則中之規定，而工會法施行細則僅係依工會法第 48 條規定概括授權所訂定。</li> <li>4. 惟<u>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u>所稱「同一廠場」之概念並未經工會法定義，自<u>工會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及工會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u>，欠缺可運作之具體指引，亦無從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界定「廠場」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li> <li>5. <u>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u></li> </ol>
	<p>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p>	<p>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有合理關聯性，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p>	<p>1. <u>因企業工會之組成方式，涉及勞雇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故比例原則之審查上應要求其目的具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u></p> <p>2. 就目的正當性之審查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一於 100 年配合工會法修正，以廠場作為得組織企業工會之最小單位，防止工會過於零碎無法凝聚力量之破碎化現象。</li> <li>(2) 究其目的，乃為使各地勞動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以利執行，且要求得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廠場應具備經營功能，以利其工會與雇主間對等協商，進而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權益。</li> <li>(3) 是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雖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li> </ol> <p>3.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合理關聯性而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一以工作場所之特性為標準，設定勞工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系爭規定二明定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工作場所應具備之獨立性標準。</li> <li>(2) 與前述工會法規定綜合觀之，此兩項規定係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企業工會林立，導致勞勞相爭之浮濫結果等，此等手段與系爭規定一</li> </ol>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及二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兩者之間自有合理關聯性。</p> <p>4. 是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抵觸。</p>					
<p>112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p>	<p>1. 系爭規定一至四，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p> <p>2. 系爭規定三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刑罰明確性原則</td> <td> <p>1.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时，則所謂「<u>一般受規範者</u>」，應認係指「<u>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u>」，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p> <p>2. 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u>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u></p> </td> </tr> <tr> <td>授權明確性原則</td> <td> <p>1.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p> <p>2. 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p> <p>3. 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p> <p>4. <u>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u></p> <p>5. 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p> <p>6. 此外，<u>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u></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刑罰明確性原則	<p>1.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时，則所謂「<u>一般受規範者</u>」，應認係指「<u>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u>」，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p> <p>2. 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u>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u></p>	授權明確性原則	<p>1.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p> <p>2. 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p> <p>3. 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p> <p>4. <u>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u></p> <p>5. 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p> <p>6. 此外，<u>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u></p>
		要旨	內容					
		刑罰明確性原則	<p>1. 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时，則所謂「<u>一般受規範者</u>」，應認係指「<u>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u>」，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p> <p>2. 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u>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u></p>					
授權明確性原則	<p>1.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p> <p>2. 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p> <p>3. 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p> <p>4. <u>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u></p> <p>5. 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p> <p>6. 此外，<u>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td> <td> <p>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	<p>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要旨	內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	<p>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p>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p>	<p>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td> <td> <p>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	<p>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要旨	內容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	<p>規劃及其法規範設計，應受法規範憲法審查；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p>							

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但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	國家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規劃及其法規設計，應受法規規範憲法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婚姻關係包含婚姻之締結、維繫及終止等，婚姻關係之解消，亦屬於婚姻制度之重要一環。</li> <li>2. <u>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不僅涵蓋結婚自由、維持婚姻關係，亦包含解消婚姻之自由，即如是否及何時終止（退出）婚姻關係之離婚自由。</u></li> <li>3. 縱使離婚自由之實現，須繫於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離婚之自由受憲法保障。</li> <li>4. 又婚姻自由之保障，非如單純個人自由基本權之防禦功能面向保障，仍有賴國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li> <li>5. <u>個人離婚自由是否得以完全實現，雖有賴他方之同意與否，於他方不同意時，國家就婚姻相關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應使人民有請求裁判離婚之機會。</u></li> <li>6. 國家就此所為之裁判離婚制度及其法規設計，既涉及憲法上婚姻基本權保障，自仍應受法規規範憲法審查。</li> </ol>
	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與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應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就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為之限制，構成對人民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之婚姻自由之干預，自應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之要求。</li> <li>2. 又有關維持婚姻之自由與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於夫妻雙方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即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li> <li>3. 亦即<u>保障一方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配偶之維持婚姻自由，二者亦應予衡平考量，始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u></li> </ol>
	系爭規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如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li> <li>2. 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li> </ol>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尚屬正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而言，乃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u>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u></li> <li>2. 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li> </ol>	

		<p>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p> <p>3.在<u>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u>，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p> <p>4.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p>1.現行民法就裁判離婚制度之規範設計，係採多元離婚原因。</p> <p>2.就此等多元原則裁判離婚原因之法律規定，容許立法者有自由形成之空間。</p> <p>3.又婚姻關係締結後之維持與解消，皆屬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個人人格自主之意旨。</p> <p>4.於配偶雙方就婚姻之維持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必然發生國家應優先保障何者之衝突。</p> <p>5.系爭規定為<u>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及國民之法感情，就婚姻有不能維持之重大事由時，優先保障無責配偶維持婚姻之權利，而限制唯一有責之配偶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原則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無違。</u></p>
	<p>系爭規定適用於唯一有責配偶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例外個案顯然過苛</p>	<p>系爭規定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不符</p>	<p>1.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瀕臨破綻形成之原因，通常係日積月累而成，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p> <p>2.於現行裁判離婚法制下，當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系爭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不得請求裁判離婚，其所保障者往往僅存維持婚姻之外在形式，而已不具配偶雙方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p> <p>3.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實已造成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p> <p>4.於有上開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自難謂其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p>
<p>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p>	<p>1.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p>	<p>要旨</p> <p>系爭規定一雖屬特殊類型之法律，然非憲法所不許，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p> <p>系爭條例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p>內容</p> <p>1.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p>2.系爭條例係以曾任特定社團及其相關</p>

<p>未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p> <p>2.系爭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p> <p>3.系爭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抵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4.系爭條例第5</p>	<p>機構專職人員之公職人員及該社團為規範對象，屬特殊類型之法律。</p>	
	<p>系爭規定一之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p>	<p>1.系爭條例乃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具有匡正過去黨國體制下，政黨違反憲政秩序造成之不法結果，使國家在民主轉型後，得回歸正常之憲政軌道，並於民主化後重新評價該等不法結果，以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其目的核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39段參照）。</p> <p>2.系爭規定一明文例示之社團，係以銓敘部於早期特殊政經環境下，報經考試院同意而得採計服務年資之社團，為其分類標準，<u>此分類與匡正過去不當政策性決定、回復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u></p>
	<p>系爭規定一，未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p>	<p>1.無論救國團於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之定性為何，均不影響系爭條例所欲處理之違法年資併計問題。</p> <p>2.蓋依相關法律，<u>得否適用公職人員退休（職、伍）規定，並非繫於是否在機關內擔任專職工作，而應以是否為各機關編制內依相關規定任用者為斷。</u></p> <p>3.從考試院特別以函令許可採計公職人員任職於救國團之年資，更可知<u>該等人員於任職救國團期間，本為依法不得採計之年資。</u></p> <p>4.就此而言，適用上開考試院函令之救國團專職人員與系爭規定一所列其他社團專職人員，並無本質上之不同。</p> <p>5.系爭規定一予以併列，未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p>
	<p>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尚無違背</p>	<p>1.惟如前所述系爭條例係為落實轉型正義，其目的在於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具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p> <p>2.是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政務人員部分，<u>雖為真正溯及性之法規範，然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u></p>
<p>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p>	<p>1.考試院於58年至72年間發布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函令或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雖僅涉給付行政事項，然年資於其退休（職、伍）時，是否予以採計，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之生活保障及國家資源公平合理分配，息息相關，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p> <p>2.是考試院在未有法律依據下，即自</p>	

<p>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p> <p>5. 系爭條例第 7 條規定，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p>	<p>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p>	<p>行發布上開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顯已抵觸法治國原則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從而依該函令或要點而取得退離給與之社團專職人員，自不得主張其信賴值得保護。</p>		
	<p>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三關於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責任部分，與比例原則無違，並未抵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p>	<p>1. 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並未包括軍保退伍給付與公保養老給付，是優惠存款額度因而縮減後，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獲得之利息及可獲得利息之給付請求權固亦隨之減少；</p> <p>2. 惟優惠存款利息係以國家稅收等財政收入作為補貼優惠存款利率利息差額之財源，與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在職時之給付無關。</p> <p>3. 綜上，立法者對於系爭條例規範之退離給與，應享有較大之調整空間。</p>	
	<p>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課予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與回復正常退休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p>	<p>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列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發生</p>	<p>1. 系爭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回復早期在特殊政經環境下，因違法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遭破壞之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目的洵屬正當。</p> <p>2. 系爭規定二扣減違法併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p> <p>3. 系爭規定三課予溢領退離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負連帶返還該溢領金額之責，此二手段均與回復正常退休（職、伍）法制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p>	
	<p>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列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發生</p>	<p>1. 立法者考量適用系爭條例之公職人員已無法復職或因年老無法再任，特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者，按 2 萬 5,000 元發給。</p> <p>2. 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 2 萬 5,000 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顯見立法者對於適用系爭規定二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已設有下列規定，避免個案過苛之情事發生。</p> <p>3. 倘政務人員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返還溢領之金額者，尚可依法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2 規定參照）。</p>		
	<p>系爭規定三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無不當聯結可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爭規定三及四將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明定為溢領退離給與之（連帶）返還義務人，係著眼於該等社團本應以雇主身分，就其專職人員之工作年資，於該專職人員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li> <li>2.就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而言，國民黨、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央通訊社等，即最遲分別自 62 年、61 年、62 年及 65 年起，以內部之辦法，明定對所屬社團人員，於其退休或退職時，負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li> <li>3.國民黨並曾開會作成會議紀錄，其中明載：「黨務專職幹部轉任政府公職或社團職務時，由黨發給黨職年資證明，俟其在政府機關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以節省本黨經費。」</li> <li>4.系爭規定一所稱之社團係藉由考試院之違法函令及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將其對轉任公職之社團專職人員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義務，轉嫁國家承擔，足認該等社團均從年資併計制度中獲得財產上之不當利益。</li> <li>5.此外，前開社團專職人員，因其年資於轉任公職後如得以併計，自有助社團延攬青年幹部、促進新陳代謝，是各該社團自年資併計制度中，亦獲得取用人才之無形利益。</li> <li>6.綜上，<u>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該社團，雖非溢領退離給與金額之實際受領人，然系爭規定三及四分別明定各該社團就溢領退離給與，應負連帶或單獨返還義務，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自無不當聯結可言。</u></li> </ol>
	<p>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p>	<p>【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團與專職人員間之勞雇關係，於該等人員轉任公職時即已終止，且以最後得併計為公職年資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自 76 年 12 月 2 日（含）起（本判決理由第 47 段、第 49 段參照）至系爭條例公布施行之日（106 年 5 月 10 日），已近 30 年。</li> <li>2.是社團於其專職人員轉任公職時，雖負有給付退休金或退職金之責，然倘無特別規定，社團早已取得時效抗辯（民法第 125 條規定參照）。</li> <li>3.是系爭規定三及四，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課社團連帶返還或單獨返還之責，核屬真正溯及之法律。</li> <li>4.系爭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僅為回復公職人員退休（職、伍）法制秩序，更係為了追求轉型正義，核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li> </ol>

		<p>5.況，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公職人員年資制度，係彼時黨國體制下之違法政策；在考試院首次許可採計任職於救國團之專職人員年資後，國民黨及其所設立或發展之各社團亦陸續主動請求比照救國團專職人員辦理。</p> <p>6.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各社團，本身亦為破壞公職人員退休（職、伍）制度之協力（參與）者，自可歸責，且無值得保護之信賴。</p> <p>7.系爭規定一所指之社團既參與當年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年資之制度形成，更透過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制度，免除其對專任人員轉任公職時應負擔之退休金或退職金給付義務，故社團主觀上知其情事，客觀上亦因此實際上獲得無形、有形之利益。</p> <p>8.是系爭規定三及四以社團作為溢領退離給與之返還義務人，此手段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p>
	<p>系爭規定五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p> <p>制定排除權利行使期間之規範，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1.權利行使期間之設計，旨在使權利早日確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人民因權利行使期間經過而確定之法律關係或權利，應受憲法相關基本權之保障，此為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p> <p>2.惟立法者倘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目的非排除既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不能達成，遂制定排除之規範，亦非憲法所當然不許。</p>
	<p>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倘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p>	<p>1.系爭條例係為追求轉型正義而設，屬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已如前述。</p> <p>2.國家在民主轉型後落實轉型正義時，最易面臨既有法制所定權利行使期間之障礙。</p> <p>3.我國雖於 81 年 12 月已全面改選第 2 屆立法委員，然於威權統治時期主導國家統治權力之政黨，仍長期在立法院占有多數席次，故難以期待立法者於 81 年民主轉型之初，即針對當年黨國時期執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獲得之不當利益，予以重新評價，並立法匡正之。</p> <p>4.直至 105 年 1 月 16 日選出第 9 屆立法委員，國民黨始首次喪失立法院之主導地位，轉型正義之立法方得大力推動。</p> <p>5.是依我國漸進式民主轉型之特殊歷史背景，倘未就新立法之權利行使期間予以特別規定，轉型正義殊難實現。</p>
	<p>鑑於我國民 主轉型歷程 及系爭條例 追求之特別 重要公益，</p>	<p>1.系爭規定五明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核發機關於執行系爭條例</p>



		<p>系爭規定五未牴觸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p>	<p>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時，可能面臨系爭條例公布施行前撤銷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等相關規定所造成之權利行使障礙而設。</p> <p>2. <u>鑑於我國民主轉型歷程，並衡酌系爭條例追求之特別重要公益，系爭規定五實有必要，尚難指其與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之要求有所牴觸。</u></p>													
<p>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p>	<p>以性別、有無結婚、是否冠母姓，作為得否為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標準，已形成差別待遇，且其差別待遇之目的非屬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562 837 607">要旨</th> <th data-bbox="837 562 1348 607">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607 1348 640" style="text-align: center;"><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b></td> </tr> <tr> <td data-bbox="662 640 837 1330">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td> <td data-bbox="837 640 1348 1330"> <p>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u>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u>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p> <p>2. <u>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u>：</p> <p>(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p> <p>(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u>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u>規定課予<u>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u>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u>性別平等原則</u>，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1330 1348 1364"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查標準</b></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364 837 1644">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td> <td data-bbox="837 1364 1348 1644">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u>性別為分類標準</u>，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u>中度標準</u>審查之，</p> <p>2. 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u>實質關聯</u>，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1644 1348 1677" style="text-align: center;"><b>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b></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677 837 2020">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td> <td data-bbox="837 1677 1348 2020"> <p>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b>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p>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u>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u>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p> <p>2. <u>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u>：</p> <p>(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p> <p>(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u>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u>規定課予<u>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u>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u>性別平等原則</u>，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p>	<b>審查標準</b>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u>性別為分類標準</u>，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u>中度標準</u>審查之，</p> <p>2. 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u>實質關聯</u>，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p>	<b>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b>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p>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p>
要旨	內容															
<b>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b>																
<p>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原則</p>	<p>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於形塑政策時，應避免形成性別角色之窠臼，否則亦與<u>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u>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參照）。</p> <p>2. <u>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u>：</p> <p>(1) 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p> <p>(2) 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應與時俱進，於兼顧<u>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u>規定課予<u>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u>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含系爭規定一及二在內之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u>性別平等原則</u>，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p>															
<b>審查標準</b>																
<p>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適用中度標準審查</p>	<p>1.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以<u>性別為分類標準</u>，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參照），因係以個人難以改變之歷史性刻板印象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是就其合憲性本庭應以<u>中度標準</u>審查之，</p> <p>2. 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u>實質關聯</u>，始符憲法第 7 條規定。</p>															
<b>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b>																
<p>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p>	<p>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p>															

		<p>系爭規一及二，目的難調為重要公益。手段亦非正當，<u>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u></p>	<p>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p> <p>2. <u>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u></p> <p>1. 祭祀公業之設立，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p> <p>2. 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p> <p>3. 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及二，作為拒絕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列入為派下員之理由，不但於事理已難謂相合，而且顯然未能與時俱進，不合時宜，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祭祀祖先、傳承香火之初衷目的。</p> <p>4. <u>憲法第 7 條規定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u></p> <p>5. 而系爭規定一及二乃國家之立法，此等立法其目的所欲維護者為傳統、舊慣，此等傳統、舊慣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以男系子孫為限。</p> <p>6. 在無男系子孫之情形，女子以未結婚者為限或排除未冠母姓者，明顯係<u>出於性別歧視且係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遇。</u></p> <p>7. <u>系爭規定一及二欲以立法肯認者，乃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其目的難調為重要公益。另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窠臼而為立法，其手段亦非正當，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 7 條規定。</u></p>
<p>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請求准許發給外籍配偶居留簽證案】</p>	<p>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外籍配偶申</p>	<p>有要旨重要必窮！</p> <p>本件所涉之憲法上權利</p> <p>婚姻自由-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與配偶</p>	<p>內容</p> <p>1. 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u>婚姻自由</u>，除保障人民是否結婚及選擇與何人結婚外，還包括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參照）。</p>

【高點法律專班】

	<p>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p>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之權利</p>	<p>2. 於本國人與外國人成立婚姻關係之情形，如國家為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借依親名義來臺從事與原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等，而<u>否准外籍配偶來臺簽證之申請，勢必影響本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經營婚姻生活，而限制其婚姻自由。</u></p> <p>3. <u>就此等婚姻自由之限制，外籍配偶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國（籍）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u></p> <p>系爭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被拒，本國（籍）配偶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未排除其得例外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尚不得逕行認定其違憲</p> <p>系爭決議尚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p>1. 按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簽證之對象為持外國護照者，故僅持外國護照者始能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簽證條例）之規定，申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核發適當之簽證，屬持外國護照者專屬之權利，本國（籍）配偶尚非得依簽證條例所定得申請簽證之人，並無為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依法尚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權利。</p> <p>2. 然而有關機關之拒發簽證予其外籍配偶之否准處分，就本國（籍）配偶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而言，自己具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不利處分之性質，本國（籍）配偶就此等不利處分，自非不得對之例外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保障訴訟權。</p> <p>3. 系爭決議認「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u>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u></p> <p>4. <u>於此範圍內，上開決議尚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u></p>
<p>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 【全民健保停保復保案】</p>	<p>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項</p>	<p>要旨</p> <p>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利</p> <p>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p>	<p>內容</p> <p>1. 按憲法保障之人民各項權利，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亦應有法律或法律明</p>

	<p>第 2 款規定，未有法律明確授權，即就全民健康保險停保及復保等權利義務關係重要事項逕為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全民健保固因提供人民醫療照護，而得歸類為給付行政措施，然其性質既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具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均有加入全民健保之義務，即難免限制人民受<u>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u>（例如決定以自己積蓄、購買商業保險或親友接濟等方式因應健康風險之自由權利），並因涉及課予繳納保險費義務而影響人民財產權。</li> <li>3. 國人如因工作、留學等各種不同原因<u>長期旅居國外，制度上允許其得以辦理停保，其短暫返國時應否強制其辦理復保，如應復保，又何時可復而辦理停保，因亦涉及強制納保問題，而不免一樣影響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以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u></li> <li>4. 且因<u>長期旅外者人數至鉅，致其短暫返國期間繳納保險費暨使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之相關問題，亦影響全民健保制度之公平性，與其整體財務之健全發展，均屬攸關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u></li> <li>5. 故依司法院<u>釋字第 443 號解釋</u>所揭示之<u>層級化法律保留</u>意旨，整體而言，有關<u>旅外國人之復保、停保等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事項，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其具體內容並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u></li> </ol>
	<p>主管機關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創設母法所無之停保及復保制度，逾越立法者制定全民健保法所形塑之制度內涵，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p>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與財產權外，亦因影響全民健保制度之公平性，與其整體財務之健全發展，而堪認定<u>屬攸關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u>，且觀其具體內容，亦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因此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及第 753 號解釋參照）。</li> <li>2.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訂定，係以全民健保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其授權依據；</li> <li>3. 然該條屬<u>概括性授權規定</u>，綜觀全民健保法未有隻言片語提及全民健保是否得停保及復保等相關事項，<u>即使從寬認定就該事項有默示之授權，亦無從依全民健保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以及法律整體之觀察，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u></li> </ol>

			<p>令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u>遑論讓人民可以預見</u>，</p> <p>4.是<u>主管機關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創設母法所無之停保及復保制度，顯係逾越立法者制定全民健保法所形塑之制度內涵，違反法律保留原則</u>。</p>
		<p>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尚無牴觸</p>	
	<p>全民健保之限制及差別待遇規定，其目的若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限制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p>		<p>1.全民健保為國家為履行憲法委託之義務所設之制，其因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比單純根據憲法第 23 條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而限制人民權利者，具有更高之正當性，司法者從事比例原則之審查時，應予更多之尊重；</p> <p>2.且因社會政策涉及國家整體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政治部門需要盱衡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項條件作綜合考量，基於權力分立之要求，本即擁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況所涉及差別待遇並非可疑分類所形成。</p> <p>3.是該<u>限制及差別待遇，其目的若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限制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u>。</p>
	<p>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屬無違</p>		<p>1.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之人民，應自返國當日復保，其後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係為提供出國停保民眾短期返國期間之健康照護，並在「適度處理出國停保民眾僅短期復保就醫」，與避免「繳交保險費義務失衡之爭議」兩者間取得均衡，其目的當屬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p> <p>2.採短期返國期間強制復保暨課予繳納保險費義務之手段，縱未區分短期返國是否實際就醫使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一律要求返國即應復保，惟<u>全民健保既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人民只要符合保險資格，本就有加入保險，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原即不論其是否就醫或有無使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而有不同</u>；</p> <p>3.況<u>返國強制復保，僅為回復其出國停保前之納保狀態，並未增加更多保險費負擔。是強制復保之手段與提供出國停保民眾短期返國期間健康照護之正當公共利益間，自有合理關聯</u>。</p> <p>4.又採返國之日復保後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之手段，繳納 3 個月保險費之負擔<u>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尚屬有限，且有助於防免短期返國復保就醫後隨即出國辦理停保之道德風險，不容否認對維護全民健保制度公平性及財務健全等目的之達成均有一定程度之助益，是手段與目的之間亦難謂不具合理</u></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關聯。</p> <p>5.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屬無違。</p>	<p>1.次查系爭規定二未使一般人民得如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於辦理出國停保後，依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因公返國未逾 30 日且持有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即得免依系爭規定二註銷停保或復保，</p> <p>2.該<u>差別待遇係因政府機關駐外人員與隨其赴任者，「常須因公務短期返國並不得自行選擇返國日期」，其目的係為追求駐外人員順利執行公務之正當公共利益，</u></p> <p>3.<u>一般人民未設相同例外規定之差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尚具合理關聯，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牴觸。</u></p>							
<p>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p>	<p>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907 837 952">要旨</th> <th data-bbox="837 907 1348 952">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952 837 1052"> <p>系爭規定(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涉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p> </td> <td data-bbox="837 952 1348 1052"></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052 837 1220"> <p>由沒收新制整體內容觀之，犯罪所得之沒收不具刑罰性質</p> </td> <td data-bbox="837 1052 1348 1691"> <p><b>【理由一：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觀之】</b></p> <p>1.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言，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之手段，以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之干擾，故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顯失公平正義，其得予沒收之犯罪所得，僅須係因違法行為所生，即為已足。</p> <p>2.換言之，行為僅需具刑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縱不具可責性，因該行為而生之犯罪所得，仍應予以剝奪，以回復犯罪行為前之合法財產秩序。</p> <p>3.是沒收犯罪所得，並非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此與刑罰係基於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而設，行為人須因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裁有異。犯罪所得之沒收，有別於刑罰。</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691 837 2016"></td> <td data-bbox="837 1691 1348 2016"> <p><b>【理由二：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觀之】</b></p> <p>1.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言，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沒收宣告之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非善意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亦包含在內。</p> <p>2.該非善意之第三人，雖非從事違法行為之人，仍應沒收其取得之犯罪所得，此</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系爭規定(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涉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p>		<p>由沒收新制整體內容觀之，犯罪所得之沒收不具刑罰性質</p>	<p><b>【理由一：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觀之】</b></p> <p>1.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言，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之手段，以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之干擾，故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顯失公平正義，其得予沒收之犯罪所得，僅須係因違法行為所生，即為已足。</p> <p>2.換言之，行為僅需具刑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縱不具可責性，因該行為而生之犯罪所得，仍應予以剝奪，以回復犯罪行為前之合法財產秩序。</p> <p>3.是沒收犯罪所得，並非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此與刑罰係基於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而設，行為人須因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裁有異。犯罪所得之沒收，有別於刑罰。</p>		<p><b>【理由二：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觀之】</b></p> <p>1.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言，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沒收宣告之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非善意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亦包含在內。</p> <p>2.該非善意之第三人，雖非從事違法行為之人，仍應沒收其取得之犯罪所得，此</p>
要旨	內容									
<p>系爭規定(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涉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p>										
<p>由沒收新制整體內容觀之，犯罪所得之沒收不具刑罰性質</p>	<p><b>【理由一：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觀之】</b></p> <p>1.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言，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之手段，以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之干擾，故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致顯失公平正義，其得予沒收之犯罪所得，僅須係因違法行為所生，即為已足。</p> <p>2.換言之，行為僅需具刑法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縱不具可責性，因該行為而生之犯罪所得，仍應予以剝奪，以回復犯罪行為前之合法財產秩序。</p> <p>3.是沒收犯罪所得，並非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此與刑罰係基於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而設，行為人須因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裁有異。犯罪所得之沒收，有別於刑罰。</p>									
	<p><b>【理由二：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觀之】</b></p> <p>1.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主體言，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沒收宣告之主體，除犯罪行為人外，非善意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亦包含在內。</p> <p>2.該非善意之第三人，雖非從事違法行為之人，仍應沒收其取得之犯罪所得，此</p>									

【高點法律事務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並非評價第三人有何違反刑法之不法行為，僅係回復合法之財產秩序，並具防止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以不法獲取之所得，再次投入其他非法使用之功能，不具懲罰性。

3. 沒收犯罪所得與刑罰大相逕庭。

**【理由三：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客體觀之】**

1. 就受沒收犯罪所得宣告之客體言，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國家得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2. 易言之，犯罪所得之範圍係可依法推算之特定數額，國家亦僅於該特定數額內，始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之。
3. 該數額與行為人犯罪之罪名輕重無關，更不取決於行為人從事犯罪行為時之歸責程度（例如：故意或過失）。
4. 亦即，國家不以罪行或刑罰之輕重，決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額度。
5. 反之，國家對犯罪行為人之科刑，應受嚴格罪責原則之拘束，無論係處以自由刑或罰金刑，關於其刑度之宣告，不僅取決於行為人所犯罪名之輕重，亦須衡酌行為人之歸責程度，予以適當之加重或減輕後，始得量處。
6. 沒收犯罪所得異於刑罰。

**【理由四：就沒收犯罪所得之裁判觀之】**

1.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裁判言，犯罪所得之沒收，程序面上，可分為以被告為對象之主體訴訟，及以沒收客體為對象之客體訴訟。
2. 關於主體訴訟之宣告沒收，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即不論是否判決被告有罪，均於裁判時併宣告沒收。
3. 刑事訴訟法且依被告有罪判決或無罪判決，分別規定其主文諭知、構成沒收之事實及理由記載之法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及第 310 條之 3 規定參照）。
4. 另在主體訴訟程序中，尚有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2 規定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至第 455 條之 33 規定參照）。
5. 關於客體訴訟之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

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亦即，此種情形之沒收，不致生犯罪所得之違法行為被追訴或定罪為必要。

6. 在有特殊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例如犯罪行為人死亡、曾經判決確定，或因刑法第 19 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等，致未能追訴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其有罪時，程序上仍可對該犯罪行為所生之犯罪所得，予以單獨宣告沒收。
7. 就此，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2 第 455 條之 34 至第 455 條之 37，亦有相對應之沒收特別程序。
8. 是沒收新制下主體訴訟被告無罪時之沒收、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或客體訴訟之單獨宣告沒收，並非以刑事定罪為必要；反之，刑罰必須依法論罪後，始得對行為人科處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99 條第 1 項及第 309 條規定參照）。沒收犯罪所得有異於刑罰。

#### 【理由五：就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觀之】

1.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言，犯罪所得沒收之執行與刑罰罰金刑之執行亦有區別。
2. 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僅得追徵其價額，是追徵為刑法沒收新制下之唯一替代手段。
3. 反之，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4. 刑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又規定：「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 1 日，易服社會勞動……。」
5. 是罰金無法完納者，得予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沒收及追徵不能執行者，國家不得透過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以代替執行。沒收犯罪所得異於刑罰，此其五。

#### 【理由六：沒收犯罪所得之備位性觀之】

1. 就沒收犯罪所得之備位性言，立法者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p>2.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p> <p>3.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p> <p>4.亦即，<u>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受違法行為所干擾之財產秩序即已回復，國家不得再對曾取得犯罪所得之行為人或第三人，予以沒收或追徵。</u></p> <p>5.犯罪所得經國家沒收後，被害人仍得請求檢察官發還。</p> <p>6.沒收犯罪所得異於刑罰。</p>
	<p>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之固有財產</p>	<p>1.立法者於 104 年修正系爭規定時，即於立法理由中明確表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是長久存在的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從而修正「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除著眼於澈底消除犯罪誘因外，更強調其<u>立法宗旨為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剝奪不法行為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第三人之固有財產，從而不具刑罰本質。</u></p> <p>2.是<u>立法者修正沒收規定，並非出於刑罰之目的</u>，與刑罰乃懲罰犯罪行為人，矯治其犯罪行為並遏阻其再犯之嚴厲處遇，顯有不同。</p>
	<p>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縱採相對總額制，亦難認沒收犯罪所得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p>	<p>1.按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依是否扣除成本，區分為淨額原則及總額原則；總額原則，更進一步就得扣除之成本，是否沾染不法，再區分為絕對總額原則及相對總額原則。</p> <p>2.我國實務一貫見解，係採相對總額原則，即犯罪行為人所為與不法行為相關之支出，於沒收範圍審查時應否列入犯罪所得，視該等支出是否非與犯罪直接相關之中性成本而定：</p> <p>(1)倘產生犯罪所得之交易自身即為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則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例如販賣毒品而取得之全部價金)，其沾染不法之成本，非屬中性成本，均不得扣除(例如前開案例中買入毒品之全部支出)。</p> <p>(2)反之，若交易自身並非法所禁止，則沾染不法之部分僅止於因不法行為而取得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支出(例如廠商違法得標後，為履約而支出之材料費、人事費及其他營造費用)。</p> <p>3.另查，立法者制定沒收新制，曾參考民法第 179 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剝奪不</p>

			<p>法所得利益之意旨。</p> <p>4. 而依民法第 182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依其於受領時，是否知無法律上原因，而就其應返還不當利益之範圍，承受不同之風險。</p> <p>5. 沒收新制規範，立法者除參考民法不當得利制度，以沒收為手段而調整被干擾之財產秩序外，在沒收範圍上，亦進而採納民法第 182 條之風險分配概念。</p> <p>6. 準此，<u>立法者衡酌刑事法領域之特性，將風險分配之法理運用於因違法行為所生之犯罪所得沒收上，使具惡性之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承擔沾染不法之犯罪成本應被沒收之風險。</u></p> <p>7. 更何況，任何交易均存有風險。對於合法交易，法律尚且不保障當事人得取回其成本，<u>對於違法交易，當國家沒收該交易所生之犯罪所得時，更不容行為人主張應扣除所謂之犯罪成本。</u></p> <p>8. 既為回復原狀之性質，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處於較不法行為前更不利之地位，是尚難僅因實務對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採相對總額原則，即逕認沒收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p>
	小結		<p>1. <u>沒收犯罪所得，從其性質、目的及效果觀之，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u></p> <p>2. <u>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雖以相對總額原則計算其範圍，亦不得逕行推斷犯罪所得之沒收具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性質。</u></p> <p>3. 是系爭規定明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p>
			<p>系爭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		<p>1. 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p> <p>2. 惟如<u>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此種情形則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u></p>
	系爭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p>1. 犯罪所得之產生雖係基於違法行為，然無論該違法行為是否終止、何時終止，亦不論行為人是否構成犯罪，<u>自犯罪所得產生之時起，不法財產秩序已然形成，且仍繼續存在至該犯罪所得被剝奪時為止。</u></p> <p>2. 因此，系爭規定，雖導致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適用於該條</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

			<p>施行前已發生之犯罪所得，然因該不法財產秩序，於該條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系爭規定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p>						
	<p>法律之變動在不真正溯及既往情形，仍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p>		<p>1. 又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新法雖無溯及效力，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p> <p>2. 是法律之變動在無涉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依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仍應進一步考量人民是否具有值得保護之正當合理信賴；於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尚應就公益與信賴利益間為衡量，俾符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意旨。</p>						
	<p>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信賴其得依舊法永久保有犯罪所得，自不值得保護</p>		<p>1. 行為該當構成要件且具不法性者，自始即為法秩序所不許，依此取得之犯罪所得亦隨之沾染不法，該不法之特性並不因行為時有無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而有差異。</p> <p>2. 新法雖影響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然因犯罪所得係透過破壞原有法秩序之違法行為而取得，該財產自始存有沾染不法之重大瑕疵，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信賴其得依舊法永久保有犯罪所得，自不值得保護。</p> <p>3. 在沒收新制施行前，人民得繼續取得犯罪所得，係肇因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舊刑法沒收規範不足。</p> <p>4. 依舊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及第 3 項之規定得沒收之犯罪所得之物，依司法院院字第 2140 號解釋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且該物亦限於有體物，致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範圍過狹，無法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p> <p>5. 是立法者鑑於上開法規範之不足，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修訂沒收新制，要無不可，更遑論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對其得依舊法時期持續保有犯罪所得之信賴，本即不值得保護。</p>						
	<p>小結</p>		<p>系爭規定涉及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p>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p>	<p>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814 837 1881">要旨</th> <th data-bbox="837 1814 1348 1881">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881 837 1915">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p> </td> <td data-bbox="837 1881 1348 1915"></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915 837 2020"> <p>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包括各原住民</p> </td> <td data-bbox="837 1915 1348 2020"> <p>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p>		<p>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包括各原住民</p>	<p>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p>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p>									
<p>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包括各原住民</p>	<p>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p> <p>2. 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p> <p>3. 系爭規定所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未及於符合 1. 要件之</p>	<p>族之集體身分認同</p>	<p>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其中包括原住民身分認同權（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參照）。</p> <p>2.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並就其教育文化等事項予以適當之保障扶助。</p> <p>3. 是由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之規定整體觀察，<u>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除保障個別原住民之身分認同外，亦包括各原住民族之集體身分認同。</u></p>	
	<p>由憲法文義及修憲意旨觀察，憲法沒有特別將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限定在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族群範圍</p>	<p>憲法並未將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排除在受憲法所定「原住民族」保護之外</p>	<p>1.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均未明文定義原住民、原住民族，及明定劃分原住民族之標準或規定原住民僅指或僅能區分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p> <p>2. 亦即<u>憲法並未將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明文排除在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所定「原住民族」保護之外。</u></p>
	<p>修憲者就其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範圍，並未有排除其他臺灣原住民族</p>	<p>修憲者就其所欲保護之原住民族範圍，並未有排除其他臺灣原住民族</p>	<p>1. 第 2 次及第 3 次修憲提案（其中一條稱：臺灣原住民族包括平埔族……）未獲通過固屬事實，但應不足憑以認定修憲者已有意排除對於系爭規定所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以外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保護。</p> <p>2. <u>為符憲法增修條文特予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之意旨，就原住民族之意義及保護範圍，其認定應避免反於歷史事實、國際保護原住民（族）潮流，而失諸過度嚴格，即應作較寬鬆之認定；亦即其排除保護應採極嚴格限縮原則，例外處理。</u></p> <p>3. 修憲過程中，第 2 次及第 3 次修憲時，曾有於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擬增列平埔族為原住民族之提案，且未獲通過。惟憲法增修條文所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用語及意涵並非相同；且當時兩次提案，均以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增列「原住民族專章」為主軸，所謂將平埔族納入臺灣原住民族，僅係其中一個條文之規定。況此等提案未獲通過，論理上亦難以得到修憲者排除保護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結論。</p> <p>4. 立法委員如何產生，固係憲政選擇，原住民如何特予保障其參政權亦同。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p>

	<p>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p>	<p>原住民參政權保障，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之原住民族文化等應特予立法保護，二者規範主題各別、目的不同。</p>	<p>就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中，應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護範圍之判斷</p> <p>受憲法特予保障之「原住民族」，亦應指既存於臺灣之原住民族，且尚未全然為其他民族同化，其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得以永續傳承給下一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分別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依此意旨，<u>憲法條明文肯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所以特予保護，並係為維護其至今仍存續之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等，且進而督促國家擔負積極維護及發展責任（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照）。</u></li> <li>2. 是受憲法特予保障之「原住民族」，亦應指既存於臺灣之原住民族，且尚未全然為其他民族同化，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得以永續傳承給下一代者。</li> <li>3. 縱具原住民族血緣，但其民族已全然為非原住民族同化，而失其原有族群文化等特性，無以或無意願保存、發展，並以之傳承下一代者，已非一般所認應受特別保護之原住民族。</li> <li>4. 另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其內涵主要即為文化認同；<u>唯個別原住民具族群文化認同，始能確保其所屬原住民族文化暨族群之永續發展，斯乃應受憲法之特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照）。</u></li> <li>5. 是族群成員應對其所屬族群維持認同，<u>包括有意願組成特定原住民族群，並成為其成員。</u></li> </ol>										
<p>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p>	<p>系爭規定就司法警察(官)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檢察官許可，事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601 837 1646">要旨</th> <th data-bbox="837 1601 1343 1646">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1646 837 1691">採尿取證行為之法律性質及方式</td> <td data-bbox="837 1646 1343 1691"></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691 837 1892">採尿取證行為之法律性質</td> <td data-bbox="837 1691 1343 1892"> <p>系爭規定所涉及之採尿取證行為，係為取得犯罪之證據，認定犯罪相關事實，對人之身體產生之尿液進行採集之取證行為，<u>屬對身體採樣之身體檢查處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1 章所定之搜索同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u></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892 837 1937">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侵害之基本權利</td> <td data-bbox="837 1892 1343 1937"></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937 837 2020">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侵害受採尿者</td> <td data-bbox="837 1937 1343 2020"> <p>1. 尿液蘊含足資辨識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之個人資訊，例如體內毒品濃度之閾值，而屬個人資訊之載體，</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採尿取證行為之法律性質及方式		採尿取證行為之法律性質	<p>系爭規定所涉及之採尿取證行為，係為取得犯罪之證據，認定犯罪相關事實，對人之身體產生之尿液進行採集之取證行為，<u>屬對身體採樣之身體檢查處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1 章所定之搜索同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u></p>	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侵害之基本權利		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侵害受採尿者	<p>1. 尿液蘊含足資辨識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之個人資訊，例如體內毒品濃度之閾值，而屬個人資訊之載體，</p>	
要旨	內容												
採尿取證行為之法律性質及方式													
採尿取證行為之法律性質	<p>系爭規定所涉及之採尿取證行為，係為取得犯罪之證據，認定犯罪相關事實，對人之身體產生之尿液進行採集之取證行為，<u>屬對身體採樣之身體檢查處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1 章所定之搜索同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u></p>												
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侵害之基本權利													
侵入性方式之採尿，侵害受採尿者	<p>1. 尿液蘊含足資辨識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之個人資訊，例如體內毒品濃度之閾值，而屬個人資訊之載體，</p>												

	<p>亦無陳報檢察官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採尿者亦無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p>	<p>之資訊隱私權及身體權</p>	<p>2. 上述兩種違反受採尿者意思之採尿方式，就取得受採尿者之尿液作為犯罪之證據而言，其對受採尿者之資訊隱私權之侵害程度，雖無本質之不同，惟侵入性方式之採尿，因係以器具侵入受採尿者之身體私密部位以採集尿液，除嚴重侵害其等個人私密領域之隱私權外，</p> <p>3. 更使受採尿者之身體受到實施採尿者之操控，致嚴重侵害受採尿者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甚至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p> <p><b>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不符正當法律程序</b></p> <p><b>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未區分情形，得違反受合法拘捕者意思採尿取證，並欠缺須經檢察官事後審核監督之機制，與正當法律程序不合</b></p> <p>1. 為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有效取得認定事實之證據，於有非即時採尿否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自得例外賦予司法警察（官）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之強制處分權限，且於採尿後，於一定期限內陳報檢察官許可，檢察官並應得於事後予以撤銷。</p> <p>2. <u>受採尿者作為受處分人之身分，自應享有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u></p> <p>3. 系爭規定未區分是否有非即時採取尿液，否則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即例外授權司法警察（官）無須令狀或許可，得違反受合法拘捕者意思採尿取證，並欠缺須經檢察官事後審核監督之機制，以及受採尿者事後權利救濟途徑等權利保障之程序規定，與前述限制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合。</p>										
<p>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 【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p>	<p>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8 1361 831 1397">要旨</th> <th data-bbox="831 1361 1337 1397">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8 1397 1337 1433" style="text-align: center;"><b>據以審查之基本權與審查原則</b></td> </tr> <tr> <td data-bbox="668 1433 831 1917"><b>特別犧牲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b></td> <td data-bbox="831 1433 1337 1917">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813 號解釋參照）。</p> <p>2. <u>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u></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8 1917 1337 1953" style="text-align: center;"><b>照舊使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未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b></td> </tr> <tr> <td data-bbox="668 1953 831 2020"><b>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b></td> <td data-bbox="831 1953 1337 2020"> <p>1.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土地設定為公物，要求所有權人須容忍其土地供公共使用，</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b>據以審查之基本權與審查原則</b>		<b>特別犧牲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b>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813 號解釋參照）。</p> <p>2. <u>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u></p>	<b>照舊使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未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b>		<b>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b>	<p>1.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土地設定為公物，要求所有權人須容忍其土地供公共使用，</p>	
要旨	內容												
<b>據以審查之基本權與審查原則</b>													
<b>特別犧牲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b>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813 號解釋參照）。</p> <p>2. <u>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u></p>												
<b>照舊使用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未取得權源，即應依法徵收</b>													
<b>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b>	<p>1.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土地設定為公物，要求所有權人須容忍其土地供公共使用，</p>												

		<p>即應依法徵收，並給予相當之補償</p>	<p>致人民就該土地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應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p> <p>2.若欠缺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p>	<p>1.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原已具備設定公物關係權源，自不生問題，否則即應以租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p> <p>2.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 3 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農田水利會改制案】</p>	<p>1.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p>2.系爭規定一及七未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p> <p>3.系爭規定五及六未侵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p> <p>4.系爭規定七不生違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907 837 952">要旨</th> <th data-bbox="837 907 1343 952">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2 952 837 1019">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td> <td data-bbox="837 952 1343 1019"></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019 837 1512"> <p>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範意涵</p> </td> <td data-bbox="837 1019 1343 1512"> <p>1.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p> <p>2.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512 837 1825">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td> <td data-bbox="837 1512 1343 1825"> <p>1.對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並於各該項之立法理由中均敘明：「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p> <p>2.農田水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系爭規定二、三及四均可使受規範者明確知悉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故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825 837 1892"> <p>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p> </td> <td data-bbox="837 1825 1343 1892"></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892 837 2020"> <p>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不包括</p> </td> <td data-bbox="837 1892 1343 2020"> <p>1.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此結社自由，僅在保障人民是否成立私法上團體，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權</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範意涵</p>	<p>1.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p> <p>2.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p>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1.對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並於各該項之立法理由中均敘明：「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p> <p>2.農田水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系爭規定二、三及四均可使受規範者明確知悉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故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p>		<p>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不包括</p>	<p>1.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此結社自由，僅在保障人民是否成立私法上團體，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權</p>
要旨	內容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範意涵</p>	<p>1.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p> <p>2.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p>													
<p>系爭規定一及五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農田水利署，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1.對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並於各該項之立法理由中均敘明：「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p> <p>2.農田水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系爭規定二、三及四均可使受規範者明確知悉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辦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故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系爭規定一及七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之問題</p>														
<p>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不包括</p>	<p>1.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此結社自由，僅在保障人民是否成立私法上團體，以及參加或不參加此團體之自由，並不包括人民有組成得行使公權</p>													

<p>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p> <p>5. 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暫時處分之處聲請予駁回。</p> <p>6. 採公法人或機關化模式，均為政策選擇，其選擇妥當與否，乃屬政治問題，而非違憲與否問題。</p>	<p>人民有組成公法人之自由</p>	<p>力之公法人之自由在內。</p> <p>2. 蓋基於民主憲政體制，取得或行使公權力以遂行公法任務者，均應直接或間接來自人民之授權。</p>
	<p>系爭規定一及七規定，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問題</p>	<p>1. 農田水利會係依法律規定而設立之公法人，並非人民基於憲法第14條保障之結社自由所成立。</p> <p>2. 從而，系爭規定一及七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消滅其公法人之人格，亦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原有會員受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問題。</p>
	<p>系爭規定五及六不生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p>	
	<p>公法人財產之取得，不受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p>	<p>1. 國家本質上既不可能擁有如人民般得自由發展之人格，亦不可能如人民般享有得自由追求之私益，只能追求公益，以執行公共任務為職志，從而，國家自無受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基本權利。</p> <p>2. 公法人既為分擔國家任務而存在，其財產之取得，如本於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自亦不受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p>
	<p>農田水利會資產由國家概括承受，不生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問題</p>	<p>農田水利會資產之取得，均係基於其為公法人之地位而取得之公有財產，依前述，此等財產均非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是系爭規定五及六將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公有財產，明定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繼續作為推動農田水利之經費，自不生侵害農田水利會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之問題。</p>
	<p>系爭規定七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p>	
	<p>公法人既為履行公法上任務而存在，法令變更時，其任務亦隨之變更，並無因信賴法令而於法令變更時，有應受保護之利益可言</p>	<p>1. 公法人既為履行公法上任務而存在，即係以將法令具體化實踐為其任務，法令變更時，其任務亦隨之變更，並無因信賴法令而於法令變更時，有應受保護之利益可言。</p> <p>2. 國家對於公法人之設立、解散及其任務之擴張、限縮，自得本於其行政權整體運作之政策考量，予以適時調整。</p> <p>3. 受調整之公法人，不得主張基本權利受有侵害而對抗之，亦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p>
	<p>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p>	
	<p>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第4項規定，並未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p>	<p>1.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第4項規定係授權立法者得以準則性法律，就國家行政體制之建構為框架性規範。</p> <p>2. 上開規定，係立法者以法律建構個別行政組織之權限外，增加其就行政組織之一般性、框架性立法權限，但並未因此而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p>



		<p>含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p> <p>系爭規定二、三及四，並未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及第 4 項規定</p> <p>農田水利署符合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未違反機關組織法律保留規定</p>	<p>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亦非謂立法者制定關於行政組織之法律時，若未遵循同屬法律位階之準則性法律規定，即構成違憲。</p> <p>立法者衡酌為達農田水利法所規範目的之整體法規需求及效能，於系爭規定二、三及四明文規定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事項，自難謂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抵觸。</p> <p>1. 行政院正進行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修法，惟尚未完成修法，有關農田水利事項之主管機關如何歸屬，亦尚難以法律明文定之，然農田水利事項攸關全國農業灌溉效率及農業政策健全發展，其管理與經營不可一日或缺，為因應實務需要，確有於修法完成前，成立過渡性機關之必要。</p> <p>2. 農委會報經行政院核准，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事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編制表」，設置農田水利署據以辦理農田水利事務，農田水利署係過渡性之機關，應認為業已於組織法上取得設立農田水利署及所屬灌溉管理組織（各農田水利管理處）之依據，並符合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難認有聲請人所主張違反機關組織法律保留之問題。</p>								
<p>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健保資料庫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355 837 1400">要旨</th> <th data-bbox="837 1355 1343 1400">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1400 1343 1433">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433 837 1881"> <p>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td> <td data-bbox="837 1433 1343 1881"> <p>1.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u>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u></p> <p>2. 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u>資訊隱私權</u>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881 837 2020"> <p>個資受利用之事後控制權內涵</p> </td> <td data-bbox="837 1881 1343 2020"> <p>1. <u>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u></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p>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1.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u>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u></p> <p>2. 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u>資訊隱私權</u>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p>	<p>個資受利用之事後控制權內涵</p>	<p>1. <u>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u></p>	
要旨	內容										
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											
<p>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1.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u>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u></p> <p>2. 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u>資訊隱私權</u>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p>										
<p>個資受利用之事後控制權內涵</p>	<p>1. <u>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u></p>										

		<p>2.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p>
		<p><b>系爭規定一及二構成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限制</b></p>
	<p><b>個資若經處理，仍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b></p>	<p>1.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p> <p>2.當事人就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3.反之，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即已喪失個資之本質，當事人就該資訊自不再受憲法第 22 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4.<u>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以「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為是否屬個資之標準，即在表彰上開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界限之意旨。</u></p>
	<p><b>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於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b></p>	<p>1.個人健保資料包含系爭規定一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度個體差異，於客觀上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可能性，此為科學上之事實。</p> <p>2.因此，<u>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必然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當事人對於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受憲法保障。</u></p>
	<p><b>系爭規定一、爭規定二已構成對當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之限制</b></p>	<p>1.系爭規定一容許<u>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而得於一定條件下強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u>，包括自行蒐集、處理與原始利用，以及就他人蒐集、處理、提供之資料之延伸利用，均毋須有當事人之同意；</p> <p>2.於此範圍內，<u>當事人已大幅喪失對其個人健保資料之自主控制權，是系爭規定一已構成對當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之限制，應受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審查。</u></p> <p>3.又系爭規定二明定健保署就健保資料之蒐集、查閱，暨其保存、利用，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是系爭規定二聯結系爭規定一後，亦構成對資訊隱私權之限制。</p>
		<p><b>判決主文第 1 段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b></p>
	<p><b>系爭規定一所採「無從識別特定之</b></p>	<p>1.準此，<u>系爭規定一所採「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文義，尚非難以理解，且應已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並可經由</u></p>

		<p>當事人」文義，尚非難以理解，且應已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p>	<p>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p> <p>2.系爭規定一之意旨，係指基於醫療或衛生法定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之際，應採取去識別化之措施，使資料不含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但其資料仍屬可能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之情形。</p>
		<p>系爭規定一，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是系爭規定一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為醫療或衛生之法定目的，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時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並規定相關要件，其意義尚非難以理解、受規範者所不能預見，或無從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判決主文第 1 項比例原則部分</p>	
		<p>審查標準 - 嚴格標準</p>	<p>1.個人健保資料乃屬得深入解讀並預測資料當事人人格與身心狀況，進而模擬建構其人格圖像之重要個資，其具有私密敏感與潛在延伸影響資料當事人之社會、經濟生活（例如保險或就業）之特質。</p> <p>2.本庭爰認就系爭規定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較指紋個資蒐集更高之嚴格標準予以審查。</p> <p>3.即其目的應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益，其所採取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為最小侵害手段，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始與比例原則相符（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第 799 號及第 812 號解釋參照）。</p>
		<p>目的審查</p>	<p>1.按憲法第 15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第 8 項規定已明示國家有促進衛生與醫療之責任，系爭規定一寓有透過統計或學術研究累積科學知識技術等公共財，諸如發現或確認辨識疾病有效治療方法，以提升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目的。</p> <p>2.是系爭規定一所稱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及學術研究目的，基本上尚難即謂不符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p>
		<p>手段審查 - 屬最小侵害手段，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p>	<p>1.系爭規定一課予採取去識別化措施之義務，使一般人採取當時存在技術與合理成本，在不使用額外資訊時，不能識別特定當事人，已足大幅降低蒐集個人健保資料所生之個人資訊隱私權所生之侵害。</p> <p>2.且系爭規定一除已明定目的限於醫療、衛生，暨蒐用主體以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為限，並明定以統計或學術研究且必要為另一要件，是系爭規定一應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最小蒐用原則尚屬相</p>

		<p>符。</p> <p>3.是系爭規定一以去識別化及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為醫療、衛生之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必要為合法蒐用要件，屬最小侵害手段。</p> <p>4.系爭規定一與比例原則尚屬無違，不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判決主文第 2 項部分</p> <p>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p> <p>個資法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均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p>	<p>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資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p> <p>1.惟由個資法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均欠缺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自有不足，而有違憲之虞。</p> <p>2.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p>
		<p>判決主文第 3 項部分</p> <p>個資法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用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p>	<p>1.查系爭規定二係健保法第 9 章健保相關資料、文件之蒐集、查閱之全部內容，惟其只直接規定健保署本身就健保資料及相關資料之蒐集等，至健保署就所蒐集資料包括個人健保資料應如何為保存、利用，其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暨應如何避免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漏之適當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系爭規定二僅規範應依個資法規定為之。</p> <p>2.而個資法係框架性規範，並非關於個人健保資料蒐用之專法，其規定不及於對外傳輸、處理或利用個人健保資料相關法定組織上與程序上要求之重要事項。</p>
		<p>系爭規定二，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1.由系爭規定二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健保署就個人健保資料之對外傳輸或提供利用相關行為，其所應遵循之法定要件與正當程序，包括上開資料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均未見相關法律有所規定。</p> <p>2.而充其量僅有若干非法律位階、尚不完善之衛福部與健保署自訂之行政規則規定，即均仍欠缺法律位階之明確規定。</p> <p>3.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判決主文第 4 項部分</p> <p>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p> <p>尚難以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即認全部蒐用個資之行為，均符合憲法保障個資事後控制權之要求</p> <p>由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法律整體觀察，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1. 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u>不因其曾表示同意或因符合強制蒐用要件，當事人即喪失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u></p> <p>1. 由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法律整體觀察：僅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範個資正確性有爭議時；第 3 項規範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限期屆滿時；第 4 項規範違反個資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資。 2. 惟未涵蓋所有利用個資之情形，比如<u>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正確之個資，其特定目的尚未消失、限期尚未屆滿之情形，如本件爭議者，即不在其適用範圍</u>， 3. 故尚難以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即認全部蒐用個資之行為，均符合憲法保障個資事後控制權之要求。</p> <p>1. 就健保署將個人健保資料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u>當事人之停止利用權應仍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u> 2. 但由相關法制整體觀察，卻未見立法者依所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與利用目的間法益輕重及手段之必要性，而為適當權衡及區分，一律未許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停止利用應遵循之相關程序亦無規定，亦即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顯然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有所不足；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案】</p>	<p>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534 837 1579">要旨</th> <th data-bbox="837 1534 1343 1579">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1579 1343 1612">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612 837 2020">大學教師評鑑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td> <td data-bbox="837 1612 1343 2020">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p> <p>2. 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p> <p>3. <u>大學教師評鑑未通過可能將予受評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之規定，足以改變其教師身分，關係教師權益，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影響其工作權，故</u></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		大學教師評鑑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p> <p>2. 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p> <p>3. <u>大學教師評鑑未通過可能將予受評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之規定，足以改變其教師身分，關係教師權益，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影響其工作權，故</u></p>
要旨	內容							
涉及之基本權及審查原則								
大學教師評鑑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612 號及第 637 號解釋參照），</p> <p>2. 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p> <p>3. <u>大學教師評鑑未通過可能將予受評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之規定，足以改變其教師身分，關係教師權益，涉及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影響其工作權，故</u></p>							

	<p>意旨</p>	<p>審查原則： 適用寬鬆標準</p>	<p>大學之教師評鑑事項及相關程序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教師評鑑，於覆評未通過時，受評教師始可能受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故得透過教師個人之努力避免其教師身分之喪失，應屬對於大學教師職業選擇之主觀條件上限制。</li> <li>2.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故大學對於涉及教學及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li> <li>3.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目的乃使各學校能建立個別之特色，以符合大學自治。</li> <li>4.又大學之院、系（所）為大學組織於教學研究之基本單位，故學校可進一步授權各院、系（所）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報校核備。</li> <li>5.教師評鑑之結果，尚不直接立即發生教師身分變動之結果，且為尊重大學自治規章之訂定自主權，其校、院、系（所）教師評鑑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基本原則，於大學自治範圍內，自應降低審查密度，故適用寬鬆標準予以審查。</li> </ol> <p>系爭規定一至四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p> <p>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大授權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通過評鑑之標準及程序事項，並報校核備，臺大法律學院依此授權訂定臺大法律學院評鑑辦法，並依該辦法另定系爭施行細則。</li> <li>2.按系爭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即系爭規定一至三分別規範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參考項目，並設有最基本門檻標準，符合上開教學、研究、服務考評之最基本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評鑑會就其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即平均至少達 70 分，通過評鑑，其語意及內涵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不明確之處，且適用之對象均為臺大法律學院之專任教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內容自非難以理解。</li> <li>3.系爭施行細則係由臺大法律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及修正通過，院務會議由當然代表（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主任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等組成。</li> <li>4.臺大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為院務會議之組成成員，自得參與教師評鑑規定之訂定及修正，並受其拘束。</li> <li>5.故對於受評教師而言，就未來面對評鑑</li> </ol>
--	-----------	-------------------------	---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所應準備之事項及通過與否具預見可能性，並得提前因應準備；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未達 70 分，可能遭不予續聘或資遣等決定，亦屬可得預見，而該規定尚得透過行政救濟等管道，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p> <p>6. 綜上，系爭規定一至四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p>系爭規定一至四尚無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p>	<p>1. 大學教師評鑑程序，涉及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工作權之保障，教師評鑑項目之指標、權重與通過標準等，應於可實質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品質前提下，周延審慎訂定。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受評教師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且於評鑑未通過時，應確保受評教師針對評鑑委員之評分意見與分數，能有效提出抗辯及救濟。</p> <p>2. 查系爭規定一至三規範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系爭規定四則明定由評鑑會就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平均達 70 分者通過評鑑。如此之評分標準及程序，係臺大法律學院建立自身特色之目的所訂定，尚符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依大學自治精神，應予尊重。</p> <p>3. 評鑑委員基於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標準，根據其個人學識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故為維護評鑑之客觀、公平及評鑑會委員所為之學術評價，評分適切性之問題，具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p> <p>4. 惟如評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時，並不排除其接受司法審查之可能性，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審查關於大學教師評鑑事件時，尚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或其評鑑是否以錯誤事實為基礎。倘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之情形時，非不得予撤銷或變更，自不待言。</p> <p>5. 臺大法律學院於評鑑過程中，須通知受評教師到場說明。評鑑會於評鑑完成後將評鑑結果報院核定，並將該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臺大法律學院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得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p> <p>6. 臺大法律學院於受評教師初次評鑑未通過時，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 2 年（或來校服務第 7 年）改善期間後，始</p>

【高點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由臺大法律學院進行覆評。</p> <p>7. 倘若受評教師覆評仍未通過，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在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過程中，尚能確保受評教師之聽審權、受告知權及救濟權之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無違。</p>	<p>系爭規定一至四對教師職業自由之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1. 大學教師評鑑制度，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水準，俾使大學能克盡學術責任並追求學術品質，以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文化目的。</p> <p>2. 上開目的與國家及社會之發展重要相關，而屬合理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p> <p>3. 大學法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制度，大學得以自治方式對未通過學校評鑑之受評教師為不同之措施。</p> <p>4. 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手段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可認對於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上，克盡其責並維持一定之水準，有敦促之效，是以，臺大法律學院之教師評鑑制度，透過教師評鑑審核此一手段，與大學追求卓越、維持學術品質等目的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性，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p>	<p>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部分，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62 1227 837 1265">要旨</th> <th data-bbox="837 1227 1343 126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62 1265 1343 1332"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查原則</b></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332 837 1675"> <p>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p> </td> <td data-bbox="837 1332 1343 1675">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p> <p>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u>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u>（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及第 785 解釋參照），此乃<u>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u>（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參照）</p> </td> </tr> <tr> <td data-bbox="662 1675 837 2020"> <p>大學自治之保障</p> </td> <td data-bbox="837 1675 1343 2020"> <p>1.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p> <p>2. 而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大學係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u>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u></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b>審查原則</b>		<p>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p>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p> <p>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u>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u>（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及第 785 解釋參照），此乃<u>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u>（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參照）</p>	<p>大學自治之保障</p>	<p>1.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p> <p>2. 而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大學係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u>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u></p>	
要旨	內容										
<b>審查原則</b>											
<p>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p>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p> <p>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u>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u>（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及第 785 解釋參照），此乃<u>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u>（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參照）</p>										
<p>大學自治之保障</p>	<p>1. 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p> <p>2. 而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大學係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u>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u></p>										



		<p>權之權利主體地位（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本於上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自應允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p>	
		<p>本庭之判斷</p> <p>大學依據聘任契約約定，不續聘教師，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聘用教師之自主權既受大學自治之保障，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li> <li>2. 就大學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續聘教師而言，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103 年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 項規定，大學就是否不續聘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認定教師是否有不續聘原因，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不續聘。</li> <li>3. 而此等規範內容，涉及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li> <li>4. 是各大學依據具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有別。</li> </ol>
		<p>公立大學得否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應視其對所屬教師之措施，是否係立於單純聘約當事人地位，以及審究教師法所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性質，俾對相關規範進行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法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益，雖另設有申訴、再申訴之特別紛爭解決機制，然並未明文限制大學認其自治權受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措施所侵害時，得依法提起相應行政訴訟之權利。</li> <li>2. 若如系爭決議所稱：「……參酌教師法第 33 條僅規定『教師』得對再申訴決定按其性質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立法者係基於立法裁量而有意不將學校納入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則上開教師法規定尚難謂無違憲之處。</li> <li>3. 實則關於公立大學得否對中央主管機關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疑義，仍應視公立大學對所屬教師之措施，是否係立於單純聘約當事人地位並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以及審究教師法所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性質，俾對相關規範進行解釋。</li> </ol>
		<p>公立大學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論公立大學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聘任契約，對所聘教師所為者係具行政處分性質或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公立大學教師均得向學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li> <li>2. 倘提出申訴之教師與所屬公立大學間</li> </ol>

		<p>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p>	<p>關於學校措施之爭議，尚未能藉由學校內部機制獲得解決，教師法明定之再申訴制度係允許存有爭議之雙方（即教師與公立大學）提起再申訴，並由設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中央教師申評會，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大學法及教師法對大學所具之監督職權，以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再申訴決定進行裁決。</p> <p>3. 其中，<u>就公立大學對教師所為非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措施，而引發之聘約上爭議，倘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u></p>
--	--	---	--

## 二、最近 1 年內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嚴選及重點提示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行政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立大學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li> <li>因此<u>教師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即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公立大學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以為救濟。</u></li> <li>經學校教評會於解聘事件中併同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程序，乃基於學校對該解聘事實情節最熟知之考量，惟學校於教評會議決後仍應將議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旨即因此已非單純屬於原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聘任法律關係，而是<u>使教師於一定期間內全面退出教師職場，限制教師工作權之重大事項，故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對學校之議決為實質審查以作成最終決定之權責。</u></li> <li>是以，<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立大學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u></li> <li>從而，<u>公立大學將教育部對此作成之核准決定轉知教師知悉，教師對該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為被告。</u></li> </ol>
<p>111 年度抗字第 56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原告所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之權利主張」，並不包含行政處分之有效性。撤銷訴訟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確認「原告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有無違法」、「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是否因行政處分違法而受到侵害」。</li> <li>是以，<u>法院駁回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判決確定，其既判力僅及於確認「行政處分未違法」，或「未侵害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但不及於行政處分之有效性。</u></li> <li><u>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上請求，行政處分之有效性為訴訟標的內容，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並非其訴訟標的內容。</u></li> <li>由此可知，<u>行政處分撤銷訴訟與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兩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亦無包含關係。</u></li> <li>行政處分相對人提起撤銷訴訟受敗訴判決確定（前訴訟），再對同</li> </ol>

	<p>一行政處分提起確認無效訴訟（後訴訟），前訴訟之確定判決係對訴訟標的內容，即所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且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發生既判力，因其非後訴訟之訴訟標的內容，後訴訟並無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行政法院自不得依該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p> <p>6. 由於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係審查行政處分是否有重大明顯違法，前訴訟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違法性，成為後訴訟之先決問題。</p> <p>7. <u>前訴訟之撤銷訴訟原告既敗訴確定，行政處分被確認為合法，前訴訟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後訴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之先決問題，該先決問題已為前訴訟判決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後訴法院應受前訴法院對於訴訟標的（即行政處分合法性）所為判決之既判力拘束，原告於後訴訟之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後訴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後訴法院應受前訴訟所為「行政處分合法」判斷之拘束，應以前訴訟關於訴訟標的所為之確認（即行政處分合法之確認）作為其裁判基礎，就後訴訟之請求有無理由為審理。</u></p>
<p>111 年度大字 第 2 號裁定</p>	<p>1. 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p> <p>2. 在途期間之設，端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當事人如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為該當事人之利益，於計算法定期間時，本應扣除其在途期間。</p> <p>3. 惟當事人雖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而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p> <p>4. 因此，如當事人與其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有一方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因其中一方已可為訴訟行為，即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餘地。</p> <p>5. 究其立法意旨在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司法院釋字第 240 號解釋理由參照）。</p> <p>6. 是以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原則上固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然如其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既已可為訴訟行為，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p> <p>7. 準此，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事人應否扣除在途期間，並非完全採當事人說，而須斟酌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有無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而為比較後定之。</p> <p>8. <u>倘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究應如何計算其在途期間，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並未明白規定，因此必須探求立法之意旨，透過法律解釋加以確認。</u></p> <p>9. 法律之解釋，雖始於以文義確定法律解釋範圍，但並不限於此，猶應從中探究法律規範意旨，以體系因素、目的因素在此範圍內進行規範意旨的發現或確定，以獲得解釋之結果，最終，再以合憲性因素複核此解釋是否合乎憲法的要求，始能得為正確之解釋。</p> <p>10. 法定不變期間之長短，業經法律所明定，對兩造當事人及各種訴訟均相同，期間屆滿即生失權效果。</p> <p>11. 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僅法定期間始有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在途期間係於法定期間（即上訴期間 20 日、抗告期間 10 日或再審期間 30 日）之外，依當事人之住居所與行政法院之距離與交通狀況，而給予適當的額外之外加期間，使當事人依其與行政</p>

	<p>法院所在地之路途遠近，而增加其到達法院所需交通時間，以符公平。</p> <p>12. 當事人既不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且其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亦非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固無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惟此時<u>扣除在途期間之基準，究係完全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或應斟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則為爭議之所在。</u></p> <p>13. 若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文義觀之，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固為其文義可能解釋之一，但<u>依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之立法目的及精神觀之，如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較長，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反較短，訴訟代理人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已可近用司法，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確保當事人間近用司法的公平，並維訴訟法律關係的安定。</u></p> <p>14. 準此，<u>若當事人及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原則上應以當事人之住居所計算其在途期間，然若當事人所委任受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得向法院為訴訟行為之在途期間較當事人為短時，該訴訟代理人既可儘早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此時即無須給予其較長之在途期間，而應以訴訟代理人住居所計算當事人之在途期間，如此始符在途期間之立法意旨。</u></p> <p>15. 是以，在途期間既然是為了當事人（包含得為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自其住居所向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路程」所須時間之目的而設，<u>倘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具特別代理權者）之住居所均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此時扣除在途期間之基準，即非完全以當事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準，而須斟酌訴訟代理人與行政法院間之在途距離為比較，亦即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以該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短者」為據（因較短者之一方已先於較長之一方，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始符法律所定「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庶符合當事人之期間利益、公平性與適當性，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之當事人，及其在行政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始符平等原則，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不生影響，亦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無違。</u></p>
<p>111 年度上字第 163 號判決</p>	<p>1. 民法第 244 條規定於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立法理由載明：「謹按債務人之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行為，以保護其權利……。」自文義而言，解釋上可包括債務人所為之私法上法律行為及公法上法律行為，如此解釋，並未逸出法條文義可能範圍內。況本規定之立法目的，在防止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以保護債權。徵諸實際，債之關係成立後，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法律行為，除私法上法律行為（不問契約行為或單獨行為，如贈與、買賣、保證、遺贈捐助、債務免除等均屬之）外，實際上亦可能兼及公法上法律行為（如與行政機關簽訂行政契約而負擔債務）。兩者均可能減少債務人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此時，倘認債權人僅得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私法上法律行為，而不及於公法上法律行為，非且悖於實情，亦將造成債權保障之漏洞，有違立法目的。再者，觀諸債務人在公法債之關係成立後，以詐害行為減少其財產致害及債權受清償時，公法債權人得否援用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有害公法債權受清償之詐害行為？93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關稅法於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4 條規定，於關</p>

	<p>稅之徵收準用之。」稅捐稽徵法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關於稅捐之徵收，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信託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u>有關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有害債權之行為，得聲請法院予以撤銷之權利，上揭立法已明文稅捐稽徵機關因保全稅捐債權（公法債權）得聲請民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則於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害及私法債權受清償時，自應承認私法債權人得「直接適用」本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公法上法律行為，以符體系正義及衡平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u>當事人所爭訟具體個案，究為私法爭議或公法爭議，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除參酌當事人聲明及主張外，仍應就具體爭議或事件之本質，作為核心之判斷基礎，決定最適之審判法院。</u></li> <li>3. <u>又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債權人撤銷權，僅明文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並未限制債權人僅得向民事法院起訴。</u></li> <li>4. <u>且依上揭稅捐稽徵法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施行增訂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並非以行使撤銷權主體之稅捐公法債權屬性，定其審判權歸屬，而係以撤銷之客體即債務人所為私法詐害行為屬性，定其審判法院。</u></li> <li>5. <u>因此，倘爭議或事件本質屬於公法之爭議，自應容許債權人得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公法上法律行為。</u></li> </ol>
<p>110 年度上字第 15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縣議會與國會為不同層級之民意機關，其行使縣立法權係受憲法直接保障之憲法制度，與國會行使立法權相類似，皆得自主且獨立決定與議事有關的事項。</u></li> <li>2. <u>立法機關既於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授權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則凡屬於議會自律事項範疇之議事程序、內部組織、內部秩序、紀律及議員懲戒等議會內部事項，縣議會本於議會自治原則，即得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或自律規則予以規範。</u></li> <li>3. <u>故依回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意旨，除縣議會訂定之自治條例或自律規則，因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相牴觸，而無效者外，自具有內部規範之效力。</u></li> <li>4. <u>又行政法院就具體個案適法性為司法審查時，對於地方立法機關就議會紀律事項所訂定之規定，若無牴觸上位階之法規範，自應予以適度尊重。</u></li> </ol>
<p>111 年度抗字第 379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關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法院之裁量決定除應考量債務人是否因強制執行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外；</u></li> <li>2. <u>倘經釋明即得認課予債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成立後，顯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者，若仍聽任行政執行之繼續，即有擴大債務人蒙受不法損害之高度可能性，此與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顯相背離，且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可經由債務人預供之擔保予以填補回復，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護，而不致對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亦得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u></li> </ol>
<p>111 年度上字第 18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除非菸品容器或包裝上之文字或圖畫確已具有直接或間接對不特定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目的或效果，顯現其推銷或促進菸品消費之危害，而得在合憲基礎上，對此商業言論為合法之限制，可認屬於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所禁止之菸品廣告方式，</u></li> <li>2. <u>否則，若僅以該等文字或圖畫「非菸品交易所必要」，甚至在法無明文之下，逕自界定菸品包裝上何等資訊始為菸品交易所必要，超過範圍之其他文字、圖畫一概認屬禁止雙菸品廣告方式，而予一律封鎖、不得表達，此無疑已超越回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9 條之規定意旨，形成對菸品商業言論過度之侵害。</u></li> </ol>
<p>111 年度上字第 19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權利保護必要係指原告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由法院予以權利保護之必要，為實體裁判要件，乃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u></li> <li>2. <u>因此，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如果經當事人提起合法上訴，本院仍應依職權調查第一審原告之訴是否具備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u></li> </ol>

	<p>3. 人民依法申請中央或地方機關作成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經駁回者，依法提起訴願或課予義務訴訟，於該救濟程序中，申請人就該依法申請事件所涉申請要件之爭議，對作成否准處分之機關，另行提起其他行政爭訟，究有無權利保護必要？尚不得一概而論，應視個案具體爭議情形，考量人民實體法上權利，得否於原提起之救濟程序，獲得有效而無漏洞之權利保護。</p> <p>4. 如果人民主張之公法上之權利，並無法在同一救濟程序中獲得有效而無漏洞之權利保護，基於訴訟權之保障，自不得認人民提起其他行政爭訟係無權利保護必要。</p>
<p>109 年度上字第 842 號判決</p>	<p>1. 行政法規之適用，應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p> <p>2. 所謂<b>實體從舊原則</b>，是指在過去已經發生並完結之法律事實，應適用行為時法規或法律事實發生時之法規。</p>
<p>110 年度上字第 461 號判決</p>	<p>1.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基於法治國家法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合法之授益處分，原則上不能廢止，除非具有該條第 1 項所列之各款情事，此即附款之容許性，在裁量處分容許處分機關添加附款。</p> <p>2. 換言之，<b>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裁量權限，本身即含有為附款之權限，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即是其法律依據。</b></p> <p>3. <b>裁量處分之附款裁量是指在欠缺同意事由或為綢繆未來變化而認為有必要時，行政機關決定是否附加附款作成授益處分，以及決定採取何種附款，前者乃決定裁量，後者乃選擇裁量。</b></p> <p>4. 又所謂<b>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b>(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b>附加保留於將來發生廢止事由時，得廢止該行政處分之權限，如該廢止保留之附款合法，且有合理之廢止理由，行政機關得基於該廢止保留，以裁量決定廢止原授益處分</b>(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p> <p>5. <b>廢止保留是一種特殊之解除條件</b>，使行政處分效力之消滅，繫於行政機關未來是否行使所保留之廢止權；廢止保留權之作用，不在於便利廢止之作成，而在於排除廢止時對處分相對人之財產損失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p> <p>6. 再所謂<b>負擔</b>(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係指<b>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內容</b>而言，亦即行政機關於作成授益處分之同時，另課予處分相對人法律所未明文的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等義務，受益人如未履行該負擔，行政機關得強制其履行，如仍不履行，行政機關得廢止該授益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並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但書)。</p> <p>7. 附負擔之授益處分受益人不履行負擔，或附保留廢止權之授益處分發生廢止事由時，原處分均得廢止原授益處分，且均不生信賴補償之問題，但因受益人不履行負擔之廢止效力得溯及既往，保留廢止權之廢止效力則否，又受益人不履行負擔者，得對之依法實施強制執行，故課予受益人某種行為義務之附款，<b>判斷其究屬負擔或廢止權保留時，宜限於該行為義務得依法強制執行，始有可能是負擔，而如行政機關業已表明係廢止權保留，承擔其不利時，自無解釋為負擔之餘地。</b></p> <p>8. 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行政處分之附款必須具目的性，且不得有不正當之聯結。</p> <p>9. 因行政處分是否添加附款，係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b>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不得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情形</b>(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參照)，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之拘束。</p> <p>10. 所謂「目的」，係指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目的，而所謂「<b>違背</b>」，指<b>阻礙或妨害目的之實現</b>，是所謂「<b>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b>」，即指<b>全部或一部地破壞目的之實現或造成其重大困難</b>。</p>

	<p>11. 對行政處分附款的法律救濟，在羈束處分時，固得以撤銷訴訟請求撤銷違法之附款；惟對於裁量處分，於行政機關如知附款違法將為其他決定者，人民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決行政機關應作成無附款之相同處分或依法院之法律見解為新決定，不得以撤銷訴訟單獨請求撤銷附款，否則，無異剝奪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強制其作成原來如無該附款即不須作成，或不欲作成之行政處分。</p>
<p>111 年度抗字第 6 號裁定</p>	<p>1. 行政院基於中央監督機關的立場，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函告直轄市議會所通過的自治條例無效，係自治監督機關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對象，就其議決通過的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的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使自治條例無效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決定，應屬行政處分無誤，且屬對地方自治團體自治立法權限予以限制的負擔處分。</p> <p>2. 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之意旨，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僅能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p> <p>3. 惟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依該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則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仍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裁判違憲之判決。</p> <p>4. 準此，自治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所議決之自治條例而為函告無效的負擔處分，直轄市如認其自治權之立法權受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應由直轄市之立法機關代表直轄市行使其權限，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救濟請求撤銷，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的判斷。</p>
<p>110 年度上字第 499 號判決</p>	<p>1. 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該個人可以「依法申請」，固無疑義。</p> <p>2. 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則受該法律保護之特定人，亦具有公法上請求權。</p> <p>3. 反之，如法令規範之目的，僅係為保障一般人之公共利益，並未寓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即難謂人民有據以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或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p>
<p>109 年度上字第 684 號判決</p>	<p>1. 都市計畫決定是以達成未來目標為目的，為帶有預測性、創造性之規劃行為，與傳統行政機關面對已發生或是目前待解決之個案，依據法令從事，而立即呈現成果之行政行為有別。立法者多以訂定目標性、指示性之框架規範，至於計畫目標之設定，以及如何達成該目標或應如何具體化履行該任務，則交由行政機關以自我負責方式規劃。</p> <p>2. 基此特性，行政機關對於達成目標之規劃，自具手段綜合性及可選擇性，而對計畫內容享有一定範圍之形成自由，無形成自由之規劃即無計畫可言。</p> <p>3. 惟該計畫性行政行為之公權力行使，並非因此不受節制，仍應受到立法者事先設定之指示及事後之司法審查，加以控管，以保護人民權益。</p> <p>4. 在計畫決定自由與相對之下會壓縮該形成自由之控管界限，由立法者界定。</p> <p>5. 司法則在計畫決定所追求之目標是否合法、合理必要，及實現目標的手段上有無逾越立法者設定之界限，牴觸法律設定之指導原則，或違反其上位計畫，並應符合一般得為法源之行政法一般原則，及其程序上有無踐行法律規定之正當程序，確保公眾及其他機關意見</p>

	<p><u>之實質參與而得展現不同立場或利益等進行全面合法性審查。</u></p> <p>6. 復因都市計畫之規劃者在進行規劃及計畫決定時，必須綜合考量前述各項需求及政策、財政等各種複雜因素，權衡受到計畫決定影響且相互牽動之各方公私利益，評估各種可行性，而為適切之比較衡量。</p> <p>7. <u>故行政機關享有之計畫形成自由，必須建立在計畫內容形成過程中對於可能受計畫決定影響之利益及對達成計畫目標手段必要性進行比較衡量，使各方公私利益於計畫內容處於衡平狀態，從而形成計畫決定，而為計畫形成自由之合法界限。</u></p> <p>8. 由於計畫行為之特性，立法者對於行政機關如何實現計畫目標，及應如何具體化及實現該目標所涉及各方立場與不同利益間應如何調和、權衡，採取開放態度，將此具有高度政策、行政與專業之評估與判斷，授權行政機關有形成計畫內容決定之規劃高權，故<u>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計畫形成自由應遵守之利益衡量原則，僅能有限度的審查利益衡量過程及利益衡量結果有無瑕疵，包括未為衡量、衡量不足、衡量評價錯誤及衡量不合比例原則等違反利益衡量原則情事。是除該決定有前述違法情事及利益衡量瑕疵情形外，應予尊重。</u></p>
<p>109 年度再字第 72 號判決</p>	<p>1. 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意旨，闡明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具行政處分性質，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則不具處分性質。</p> <p>2. <u>惟都市計畫並未具體規範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範圍及可能之內容，致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不能一概而論。</u></p> <p>3.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雖稱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但關於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之具體項目，如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應許提起行政爭訟部分，實際上係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p> <p>4. 準此，<u>行政法院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如該個別具體項目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即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u></p>
<p>110 年度上字第 723 號判決</p>	<p>1. 同一標的物同時為犯罪所得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則發生刑事法沒收與行政罰沒入積極競合之情形，</p> <p>2. <u>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採「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優先原則」，行政機關在刑事法院未確定是否宣告沒收前，不得先行裁處沒入。</u></p>
<p>110 年度抗字第 62 號裁定</p>	<p>1. <u>行政機關尚未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為準備行為。</u></p> <p>2. <u>準備行為如具有規制之性質，但尚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不得對其獨立進行行政爭訟，而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訴請撤銷。</u></p> <p>3. 申請人之申請目的係請准核發使用執照，如該申請因尚未符合規定，而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修改事項後再為報驗，因該主管建築機關就此申請，係通知申請人修改，尚待申請人再報請查驗後始為准駁決定，則該<u>通知修改之補正通知乃主管建築機關為核發使用執照與否之決定前，為推動該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準備行為，固具有規制性質，除申請人認其已符合申請要件，毋庸補正外，尚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u></p>
<p>110 年度上字第 352 號判決</p>	<p>1. 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所謂情事重大變更，係指行政契約締結後，影響行政契約之締結及內容之事實或法律狀況，發生重大變更，且為</p>



	<p>當事人於締結契約時所不能預料而言。</p> <p>2. <u>契約締結後，契約所根據之事實或法律狀況如有重大變更，不能期待一方當事人嚴守原契約給付內容，否則即有違誠實信用，此時即應允許契約當事人依該條規定請求調整契約內容。</u></p>
<p>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 第 25 號裁定</p>	<p>1. 所謂證據保全，係指當事人於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法，恐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預為調查而予保全之謂。</p> <p>2. 又證據保全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3. <u>惟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依同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則在非最高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範圍內，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應向受訴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u></p>
<p>110 年度上字 第 92 號判決</p>	<p>1.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同為送達處所，即以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等三種性質之處所，為當事人之日常活動或執行職務之重心所在，<u>受送達人在該三種性質之處所均屬可得受領之狀態，於送達之法定作為上，應受相同之評價。</u></p> <p>2. 準此，<u>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均係應受送達人之生活重心或事務中心，可以受領之送達處所，也可以執行其職務，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之處所，包括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與訴願機關位屬同一地區，即不生時間勞費增加之負擔，自無在途期間制度之適用。</u></p>
<p>111 年度上字 第 455 號判決</p>	<p>在<u>撤銷訴訟</u>中，行政法院係基於事後審查之地位，判斷系爭行政處分是否於作成時即屬違法，使其溯及既往地失效，故<u>原則上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或法律狀態，作為行政處分違法與否之判斷基準時點。</u></p>
<p>110 年度上字 第 209 號判決</p>	<p>1. 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目的不同，<u>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出於故意或過失之主觀可資咎責者，施以裁罰；管制性不利處分則非以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管制理由，而係以管制措施乃為向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u></p> <p>2. 欲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人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時，須以行為人有「不知法規」存在為前提。</p> <p>3. 而所謂「<u>不知法規</u>」是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的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即學說上所稱「<u>禁止錯誤</u>」或「<u>欠缺違法性認識</u>」，而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須對自己行為係違反哪一法規規定有所認知。</p> <p>4. 所以，<u>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的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適用的餘地。</u></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